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規定

97.1.22. 96 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研究總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設備），以符合使用者付費與資源共享原則，特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場地設備指研究總中心所管理之場地設備。
- 三、場地設備以提供本校所屬各單位從事研發、產學合作計畫需求為主，並得視情況開放校內外單位使用。
- 四、校內各單位使用本場地設備應填寫申請表向總中心提出申請；與本校有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校外產官研單位借用時，租借標準為本規定之第五點與附表一所列費用的 150%、無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校外產官研單位借用設備其租借標準為附表一所列費用的 200% 為原則。
- 五、申請借用總中心場地除保證金 5000 元外，付費（不含電費）標準為每坪每月應繳費用為 150 元，不足一坪之空間以一坪計算之。
- 六、請借用相關設備之訓練（不含課堂授課費用）、檢定與實作付費標準，如附表一。
- 七、各申請單位之場地分配，依各研究中心設置人員、組織、空間等規劃，說明場地實際使用之需求，由評議委員會依現有空間進行審議分配之。
- 八、各單位所繳費用、借用程序、安全及清潔規定，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各研究中心經總中心評議委員會決議裁撤者，空間應歸還該空間之管理單位。
- 九、本校前已成立之各單位適用本規定各項標準。
-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要變更者，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律規定。
-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研究總中心設備之訓練、檢定與實作付費標準

(委託數量多者或訂有合約者，費率另議)

項次	機台名稱	訓練費用	檢定費用	實作費用
1	表面輪廓儀	300/人	200/人	300/hr
2	電鑄機	300/人	200/人	300/hr
3	電漿式去光阻機	300/人	200/人	300/hr
4	反應離子蝕刻機 A (氧化)	500/人	200/人	900/hr
5	反應離子蝕刻機 B (金屬)	500/人	200/人	900/hr
6	金屬濺鍍機	500/人	200/人	500/hr
7	雙面式曝光對準機	500/人	200/人	500/hr
8	光阻旋轉塗佈及 旋轉顯影系統	300/人	200/人	500/hr
9	表面力量測儀	500/人	200/人	900/hr
10	氬鎢雷射	300/人	200/人	300/hr
11	化學氣相沉積	300/人	200/人	900/hr
12	原子力顯微鏡系統	300/人	200/人	900/hr + 探針
13	掃描電子顯微鏡	300/人	200/人	500/hr
14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500/人	200/人	1000/hr + 100/每張底片
15	奈米壓痕測試儀	500/人	200/人	900/hr